

吉林改革开放

JILINGGAIGEKAIFANGSANSANNIAN

30年

J

JILINGGAIGE
KAIFANGSANSANNIAN

主编 / 徐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 改革开放30年

JILIN GAIGEKAIFANG 30 NIAN

主编 徐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改革开放 30 年 / 徐勇主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206-05725-0

I. 吉… II. 徐… III. ①改革开放—历史—吉林省 ②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吉林省 IV. D61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209 号

吉林改革开放 30 年

主 编: 徐 勇

责任编辑: 吴兰萍 赵梁爽

封面设计: 张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网 址: 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 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641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5725-0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伟力赋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是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年份。30 年前我国开启的改革开放伟大征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吉林大地也涌起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这 30 年，是吉林开拓奋进、快速发展的 30 年，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改革的 30 年。30 年来，吉林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基本实现了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由封闭落后向全面开放的历史性转变，人民生活实现了由基本解决温饱向总体小康的转变，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我们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着力解决长期积累的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深层次矛盾，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出了新的重大步伐，经济加快发展，老工业基地重新焕发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吉林改革开放 30 年的生动实践和发生的巨大变化将永远载入史册。

鉴往而知来。过去 30 年取得的辉煌成就，靠的是改革开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美好未来，也必须靠改革开放。展望未来，我们对吉林发展充满信心和希望。东北振兴方兴未艾，即将进入大发展时期。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进取意识，继续解放思想，不断开拓创新，扩大改革开放，推进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协调发展，加快实现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让吉林富强起来，让全省人民富裕起来，建设经济发达、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优良的美好吉林。

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编撰的《吉林改革开放 30 年》一书，全面反映了吉林改革开放的历程和成果，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该书以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生动具体的典型事例，从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向人们展示了吉林改革开放的壮丽画卷，并对未来发展作出预测和展望，是了解吉林、宣传吉林的一本好书。希望全省广大读者能够从中汲取经验、受到启示，以饱满的热情、高昂的斗志，积极投身到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伟大实践中，努力开创我省又好又快发展的新局面！

2008 年 5 月 22 日
(作者为吉林省省长)

目 录

第一章 封闭——“围城”中的吉林	1
第一节 经济情况	1
第二节 社会情况	22
第三节 政治情况	47
第二章 起步——改革开放的吉林	68
第一节 国内经济形势和政治背景	68
第二节 吉林省出台的政策	86
第三节 吉林省采取的措施	117
第三章 崛起——蓬勃发展的吉林经济	139
第一节 国民经济综述	139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152
第三节 农业、农村经济	173
第四节 工业、建筑业经济	200
第五节 服务业	221
第六节 投资与建设	238
第七节 对外贸易与经济协作	256
第八节 非国有经济	282
第九节 资源与环境	298
第十节 交通、邮电	319
第十一节 金融、保险、证券	338
第十二节 信息产业	349
第十三节 文化体制改革	362

第四章 构筑——和谐、民主、可持续发展的吉林	381
第一节 科技教育事业	381
第二节 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403
第三节 社会保障事业	421
第四节 民主政治	436
第五节 法治建设	451
第五章 展望——吉林明天更美好	465
第一节 经济情况	465
第二节 社会情况	484
第三节 政治情况	502
主要参考文献	515
后记	518

第一章 封闭——“围城”中的吉林

第一节 经济情况

一、建国前的经济

吉林省是经济开发较晚的省份之一。西汉末年，才普遍使用铁器开发农业。唐代和以后一段时期，吉林的农业、手工业曾一度相当发达，但后经元朝片面发展游牧业，明代进行军事戍守，特别是清朝政府长期实行封禁政策，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清朝末期，吉林尚处于农业开发阶段，工业仅有少数矿业和手工业作坊，在封建主义的桎梏下，发展极为缓慢。民国时期，吉林省的农业、工业生产虽有一定发展，但由于军阀混战和俄、日帝国主义的入侵、掠夺，致使经济不能正常发展。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东北，成立伪满洲国后，吉林省的经济则沦为殖民地经济。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残酷掠夺，民族工业每况愈下，农业生产畏缩不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远古至清代时期

吉林境内最早是在战国时期（前 475—221）出现了农业部族。西汉末年，在集安一带的高句丽族和长春、农安、扶余、榆树一带的夫余族，已普遍使用铁器开发农业。到了唐代，中原华夏文明给东北各族带来积极的影响。以原靺鞨之粟末族为主体建立的渤海国（698—926），在长白山河谷平原地带，牡丹江、图们江、松花江、鸭绿江等流域，开创了“城郭农业”，手工业也有相当的发展。契丹族建立辽朝（907—1125），首次开发了西部草原地区和洮儿河流域。女真族创立的金朝（1115—1271），将农业区扩展到嫩江、拉林河、第二松花江、西辽河流域，冶铁手工业、铁制农具、兵器制造等都较前朝有较快发展。到了元代（1206—1368），蒙古族以游牧业经济为主体，将绝大部分已开发的农业地带荒为牧场，农业经济出现了一次大倒退。明代（1368—1644）在东北实行军事戍守体制，吉林地区的自然经济在这 200 多年里，并无多大进展。

清朝确立统治后，出于统治需要和民族偏见，对东北地区实行了前所未有的

封禁政策。将吉林将军境内的耕地，划为旗地（约 16.2 万公顷）、官庄地（85 处，5 460 公顷）、军屯地（13.1 万公顷）、驿站地（3.3 万公顷），归旗人和八旗官兵使用；将伊通河、拉林河、第二松花江之间广大地域，划为三个围场，东部半山区划为盛京围场，供皇帝御围、八旗官兵演武骑射和猎取“皇贡”之用；将舒兰、永吉、磐石、靖宇和松花江等地域划为禁区，特设打牲乌拉衙门，专为皇室采集人参、东珠、蜂蜜、松子、鲤鱼等土特产品。其余地域则全属官荒。1670—1681 年间，采取了更严厉的封闭措施，修筑了一条长达 450 多公里的柳条边墙（史称吉林新边），并安设许多“卡伦”、梭巡和查边。乾隆二十七年（1762）特颁布《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例》，明令强调边外禁止汉人步入和开发。1776 年又重申边外“永行禁止流民、不许入内”。对西部草原更严禁满汉等族涉入。清政府的这种封禁政策，违背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大约 150 多年间，吉林地区的农业经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清政府的外部行政干预手段，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但清代盛世和中原的先进经济文化，却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东北。关内的流民经常自发地向东北流动，越过边墙进入吉林境内。他们或者受雇于官庄、旗地，或者搭盖窝铺、私开官荒，天长日久，生齿日繁，于是吉林境内有了民人（主要是汉人），诞生了民地。清廷不得不于雍正四年（1727）在松花江畔设立永吉州（后改为吉林厅，今吉林市），作为吉林境内管理汉人的第一个地方政权（晚于辽宁建制 48 年）。1771 年统计，约有 28 053 个民户，135 827 人，占东北当时汉人总数的 14.1%。1780 年统计，民地 77 465 公顷，比雍正年间增长 39.5 倍。农业生产也随之发展，1781 年吉林有民地 12.9 万公顷。东北烟麻种植以吉林为最多，每年约卖银百余万两。

从嘉庆朝（1796—1820）开始，封禁逐渐松弛，并进入破产阶段。由于郭尔罗斯草原的开发，1800 年诞生了长春厅；由于伯都纳围场的局部废除，1811 年诞生了伯都纳厅（今扶余县）。“老三厅”的出现，揭开了吉林较大规模开发的序幕。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东北的形势开始巨变。咸丰十年（1860）吉林将军景淳奏准开发舒兰平原，以此为标志，吉林地区开始解禁，农业开发跨入了新阶段。

19 世纪 60—90 年代，农业开发的重点在第二松花江，漂河、伊通河、拉林河、鸭绿江、牡丹江、穆稜河等流域。据 1875 年资料记载，吉林地区人口达 33.8 万人，比 1859 年只增加 0.9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不到 600 人；而 1887 年却达到 44.9 万人，比 1875 年增加 11.1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 1 万人。1888 年统计，已开垦土地面积达 84.9 万公顷，其中新垦面积占 1/3。1897 年前后，各围场相继废除，开垦为农田。1902 年以后，在蒙边地区实行“移民实边”政策，着力开发科

尔沁右翼地区和嫩江流域草原。

光绪三十四年（1908）统计，吉林省人口有391万，其中满族约41万；汉族、回族350万，占东北汉族、回族总人口的29%左右，其中75%~80%是农村人口。全省共创设了4道11府、5厅、3州、18县，占东北设制总数的32.7%，共有耕地328.8万公顷，比1888年增长2.9倍，奠定了现在吉林省的规模。据1911年对4厅8县的统计，全年产粮食10534吨，其中大豆24707吨，谷子25215吨，高粱25030吨，大麦6710吨，黍子7038吨。在清代末期，吉林初步成为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的省份。

随着关内商人、工匠的流入和农业经济的发展，采矿业、油坊、烧锅、磨坊等手工业作坊随之兴起，粮商、粮栈、当铺、钱铺、杂货铺等逐渐扩展到集镇。据1911年统计，吉林省具有一定规模的厂矿268个，其中1903年以前建立的有146个，1904—1911年建立的有122个。从主要行业看，一是有色金属开采。如老牛厂矿，1820年发现有砂金并进行开采。1840年前后为最盛时期，1845年还采掘过山金；夹皮沟矿山，1845年于八人班矿床发现砂金，1856年前后产量显著增加。最盛时期，月产纯金600公斤，工人达4万人；珥春天宝山银矿，1889—1902年由程光弟经营，最盛时期月产白银35公斤~40公斤，1907年由“中和公司”经营。二是煤炭开采。1816—1881年共开煤窑13处，主要有：大石头顶子、陶家屯、乱泥沟子、半拉窝集沟、二道河子、石碑岭、大苇子沟、锅盔顶子、柳树河子、火石岭子等煤窑。三是制造业。1881年成立吉林机器局，设备均由欧美进口。在吉林市东南8000米松花江岸设厂，从1882年3月动工，次年9月基本竣工投产。并于1886年冬在机器局对面建立一个火药厂，从宁波等地招聘大批技术工人，生产各种枪炮弹药。吉林机器局是当时东三省唯一的军火工厂，从1890年开始供应练军和边防军弹药。四是电业。1906年在吉林建立宝华电灯有限公司；1907年在吉林建立永衡电灯公司，资本40万元，发电能力5000千瓦。五是农产品加工业。1910年在吉林建立裕顺和火磨，资本5万元，每月生产面粉49280公斤。此外还有印刷等行业。手工业作坊主要有铁铸物业、蹄铁业、油坊业、土法抄纸业、制革毛皮业、陶瓷器窑业、砖瓦窑业、木制品业、染织业、烧锅业等。这些手工业作坊发展速度较快。当时的吉林省城——吉林乌拉和长春堡的烧锅业较为发达。1820年这两个城镇共有烧锅100余家。烧锅业不仅在中小城镇发展，而且还遍及穷乡僻壤。

中日甲午战争后，英、美等国商品源源不断输入东北。日本、俄国、英国等凭借不平等条约，纷纷在东北投资设厂，掠夺原料，直接榨取利润，使刚刚兴起的东北民族工业受到冲击。特别是当中东铁路于1903年全线通车营运后，帝国主

义的经济侵略加剧。日俄战争后，俄国把旅顺、大连租借地和长春到大连的铁路（即“南满铁路”）以及与租借地、铁路相关的一切权力转让给日本，从而为日本帝国主义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对东北的侵略扩张提供了条件。以长春为界，日俄两国分踞南北扩大势力范围，疯狂地在各个领域进行侵略活动，吉林的民族工商业处境日益艰难，在国民经济中已失去支配地位。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的 20 年间，吉林省的工商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某些部门出现过一时繁荣，但由于军阀混战和俄、日帝国主义的人侵掠夺，致使经济不能正常发展。九一八事变前，吉林省的经济命脉基本上控制在日本侵略者手中。总的来说，国民经济非常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贫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特点十分明显。

民国成立后，吉林省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1915 年吉林耕地面积 323.7 万公顷，比 1911 年增长 10%。1916 年吉林省大豆播种面积 70.1 万公顷，大豆总产量 104.4 万吨，每公顷产量 1 489 公斤。1927 年还种植黄烟 22 988 公顷，总产量 19 249 吨，麻类 12 706 公顷，总产量 15 316 吨。随着东北农产品特别是大豆向国际市场输出量的扩大，长春作为吉林省农产品集散中心，运出的农产品不断增加，1920 年相当于前四年半的总和，占大连、营口、安东三港出口总额的 40%，其中大豆在长春集散的约有 25 万吨以上，有“大豆都市”之美称。在种植业发展的同时，畜牧业也有所发展。1915 年末，吉林省有大牲畜 928 398 头，其中牛 90 140 头，马 503 654 头，骡 231 374 头，驴 103 230 头。1915 年末有猪 125.5 万头，羊 94 285 头，鸡 216.8 万只。

民族工业逐渐兴起。民国初期实行鼓励发展民族资本和私人投资的政策，吉林的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矿业开采方面，有西安炭矿、蛟河煤矿、老头沟煤矿、珥春炭矿、吉隆炭矿、舒兰炭矿。据 1928 年统计，吉林省共有煤矿 19 个，资金 371 万元，原煤产量 155 973 吨。电力工业方面，1929 年统计，吉林省有 26 个发电厂、电灯厂和自备电厂，发电量 2 365 万度。仅长春市的工业消耗电量，就由 1912 年的 159 万度增加到 1928 年的 824 万度。在纺织工业方面，民国初年尚未脱离手工业阶段，如长春市 1919 年有手工业纺织作坊 700 多家，织布机 2 800 多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纺织品挤进吉林市场，各手工作坊纷纷倒闭，到 1921 年仅剩 90 家，布机 360 台。1922 年吉林纺织业逐渐向近代化演变（较关内晚 40 多年）。主要工厂有长春的自强、协力、庆升源、福民等厂；毛纺织业有吉林的毛纺织公司，郑家屯 6 家，洮南 9 家；织染业有吉林的裕华织染厂。在公主岭、四平、长春、郑家屯等地，柞蚕丝业也有所发展，仅郭家店就有手工丝房 36 家。火柴工业方面，1919 年诞生了通化长恒火柴公司，1922 年创办

了吉林金华兄弟火柴厂，1926年后相继出现了吉林众志火柴厂、泰丰久火柴厂、珲春明盛火柴厂等厂家。火柴工业虽有发展，但当时东北的火柴市场仍被瑞典和日本所垄断。农产品加工业方面，首先是制粉业有较快的发展。1913年，仅长春市的机制面粉年产量即达4500吨左右，1930年比1913年增长14%。1922年到九一八事变前，是吉林面粉业发展的较快时期。其次是酿酒业。全省有酒厂139个，各酒厂资本少，设备简陋，生产过程主要是手工操作。长春市7个酒厂中，虽有6个使用了电动机和蒸汽机，也只是做粉碎原料用，其他生产过程仍然是手工操作。再其次是榨油业。1916年吉林省有油坊501个，职工2431人，生产植物油61303吨，其中豆油56710吨，年生产额170.2万元。在长春13个油坊中有9个使用动力，1930年年产豆油2340吨。

日本的经济侵略势力日益渗入。1915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在铁路、工矿、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掠夺步步加紧，并强迫吉林省开放吉林、长春、龙井、延吉（局子街）、汪清（百草沟）、安图（头道沟）、珲春、洮南、郑家屯为商埠。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先后开办的工厂已达700多个，资本总额在17.5亿日元以上，占当时各国在东北资本中的72%左右。在长春较大的日资企业，仅宾木活版所、北原活版所、长春印刷所、制粉业、火柴业、烟草业及林兴业株式会社，就拥有资金700万元，职工近7万人，其中日本人8000多人。日本为了掠夺长白山区的木材，在吉林成立了吉林林木同业组合48个，主要有三井、和登、松永、永信等8家洋行，吉林制材、丰材股份、华森制材、日东制材等12个公司；阿川、西泽、伊藤、八原、山本、三吉等14个木厂，大和、三浦、藤浦、柏谷等6个商会。日本通过贷款、修筑等手段，霸占或经营的铁路有长春至旅顺的南满铁路及其支线，吉林至长春、吉林至敦化、四平至洮南、洮南至昂昂溪等铁路。

（三）伪满时期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变成了日本侵占的殖民地。到1937年，东北经济已形成殖民地经济。吉林省在日伪不断调整行政区划后，范围被缩小，长春成为伪满洲国的“首都”，各部门经济虽然都有所发展，但皆被纳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轨道，大量的资源和产品都被掠夺到日本国内或用于侵略战争。

吉林经济命脉被日本垄断资本集团所操纵。日伪统治者吞并了中国开办的各种金融机构。1932年6月成立“满洲中央银行”，吞并了旧行号的附属事业、储蓄会、钱庄，伪币成为唯一的币种。1936年设“满洲兴业银行”。1943年设“兴农金库”。各银行与伪满政府结成一体，实行金融统制。

日本对伪满政府进行大量投资，增设各种“公司”、“会社”、“组合”，其中

“满铁”的势力最强，它统管铁路、港湾、水运和公路运输，资本总额由 1933 年的 4 亿多元增加到 1937 年的 21 亿元。各资本集团的主要投向是工矿业，特别是以掠夺廉价原料为目标的矿产资源开采业。兴办了大栗子、七道沟等铁矿；夹皮沟、老金厂、石嘴子、延和、延吉、琿春、天宝山等有色金属矿；蛟河、老头沟、铁厂子、五道江、八道证、烟筒沟、杉松岗、舒兰、营城子、西安、琿春、裕东等煤矿。还有石墨、耐火粘土、砂石、萤石、石棉、石灰石等非金属矿。1940 年主要矿产品产量，铁矿石 30.3 万吨，原煤 385.5 万吨，石墨 1 867 吨，砂石 4 500 吨，石棉（粗矿）5 837 吨，石灰石 37.05 万吨。

1937 年日伪实施《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着力发展东北工矿业和战略物资的生产。1942 年开始实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和《北边振兴计划》，矿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轻工业比重日益缩小。伪满后期，煤矿成为“满炭”、“满铁”两大系统的企业；铁矿为鞍山、本溪湖、协和、东边道 4 个系统，其中东边道铁矿包括通化的大栗子和七道沟铁矿。1937—1943 年间，吉林省的主要工业企业，在发电方面，主要有丰满发电站，1937 年 4 月建，1943 年 3 月发电，1945 年时完成大坝总工作量的 89%，安装发电机组 4 台。此外有二道江发电厂、白城子发电厂等；在矿业方面，主要有满洲矿山、满洲铜铅矿业、日满矿业、昭德矿业、天宝山矿业、间岛矿业、东满矿业、满洲黑铅矿、满洲金矿、满洲炭矿等株式会社；在制造业方面，主要有石棉制品厂、度量衡制造、长春印刷机器厂等；在石油化工方面，主要有东满矿业、电气化学工业、满洲人造石油公司、东洋护膜（即橡胶）工业等；在轻工业方面主要有卷烟厂、开山屯纸浆工厂、长春制药厂、杉山制纸所、吉林制纸株式会社、广仁津火柴公司、东洋制麻、满洲麻工业等；在粮食加工方面，主要有康德制粉、满洲日本制粉、间岛油坊、满洲松竹梅酿酒等一些工业企业。1943 年与 1940 年相比，吉林省生产电力 43 097 万度，增长 72.4%；原煤 548 万吨，增长 42.3%；电石 4 840 吨，增长 4.1 倍；水泥 21.9 万吨，增长 19%；原木 182.9 万立方米，增长 2.8 倍；纸浆 29 293 吨，增长 36.3%；机制纸 11 208 吨，增长 50 倍；糖 7 104 吨，增长 11%。1932—1943 年间，运往日本的生铁共 456 吨，占同时期东北生铁总产量的 40% 以上，其中就包括昭和制钢所用吉林大栗子、七道沟的铁矿石炼出的生铁，每年平均榨取利润 3.5 亿日元以上。满铁每年的纯利在 2 亿日元以上。日本侵占的 14 年间，从东北获取的利润超过了 17 亿日元，相当于 1944 年日本在东北经营各种企业实缴股金的 1 倍。

在日伪统治下，民族工业日渐微弱。原有的官僚资本部分被吞并，一部分变成汉奸资本。1945 年东北工矿、交通运输等主要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37.92 亿元，日本资本占 80.7%，敌伪企业资本占总额的 19%，民族资本仅有 0.11 亿元，占

0.3%。民族工业主要是一些铁工厂、木匠铺、火磨、油坊、烧锅、酱油醋、造纸、印刷、砖瓦、陶瓷，以及制作服装鞋帽、染织针织、皮革皮毛等小型企业。这类小型工厂吉林市共计478个。全省资本比较大的民族工业有：益发合、裕昌源、双合盛、福顺厚、天兴福利粉厂、兴亚工业株式会社、德惠福裕和烧锅、兴隆山陶瓷、吉林忠信染织厂等。据1940年统计，全省有工厂2037个，职工42905人，生产额22100万元。

民族工业企业在日伪垄断资本集团的排挤压榨下，挣扎图存，成了殖民地经济的附属物。1942年长春市有中国人办的各类大小工厂企业店铺760个，日本资本的企业会社697个，企业数相差不多，但资本额日本企业却占全市企业资本的80%以上，操纵了长春的经济命脉。

伪满时期不仅工矿业被日本资本所操纵，商业企业日本资本也占统治地位。1939年全省有商业企业12109个，其中批发商670个，占5.5%；零售商10028个，占82.8%；批发兼零售商1411个，占11.7%。这些企业由中国人经营的户数占91.1%，而资本仅占26.8%，平均每个企业资本6476元；由日本人经营的企业数占8.6%，而资本竟占72.9%，平均每个企业资本184854元。

伪满后期，日伪统治者为了更多地掠夺，最大限度地压缩东北人民的消费，将各种物资投向侵略战争，推行“配给统制”政策。统制品包括：皮毛、皮革、橡胶制品、木材、水泥、煤、钢铁、碱、硫酸、大豆、粮谷、面粉、盐、石油、火柴、棉花、酒精等。从生产数量、销售、分配到各种价格等都实行严格统制。到后来，大米、白面一般不准中国人吃、不准中国人存，一旦违禁，便按“经济犯”、“国事犯”论罪。以“经济犯”罪名被逮捕者，仅1943年一个月就有1.9万多人，全年多达132264起。

伪满时期的农业，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双重压榨下，生产水平日趋下降。约占全省农村人口9%左右的地主、富农，却拥有66%以上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60%左右的贫农、雇农，只有10%的土地。封建地租剥削量，1943年约折粮食235万吨，占同时期粮食总产量的40%。日本从1940年以后，用“集体移民”、“集团移民”、“分散移民”的办法，向东北边境和山林边缘区大量移民，霸占农村土地，到1945年时，侵夺东北土地3900多万公顷，移民直接占地228万公顷以上。吉林省有日本移民12万人以上，约占日本在东北移民总数的39%。与此同时，由“农事组合”、“农事合作社”、“兴农合作社”统制农民经济和农产品产销，实行“粮谷出荷”，强行征购农产品。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实行“决战搜荷方策”，出荷粮由上到下层摊派，不管农民有无粮食一律强制缴纳。1943年吉林、四平、通化、间岛、新京等地区，“出荷粮”占总产量40%以

上。舒兰“出荷粮”达78 166吨，占总产量的50%。榆树县最多达20.4万吨。逼得农民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维持。1943年吉林省的人口达到1 117.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占77%，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为532.1万公顷，比1935年增长20.9%。其中粮食大豆作物面积500.8万公顷，增长19.7%；粮食大豆产量为588.9万吨，比1935年增长15.3%。粮食大豆平均每公顷产量1943年为1 176公斤，比1935年下降3.7%，其中高粱单产下降4.2%，谷子单产下降5.5%，玉米单产下降13.4%，大豆单产下降5.5%，甜菜每公顷产量8 508公斤，比1938年下降46.8%，烤烟单产1 151公斤，下降8.6%。

人民生活日益贫困。据1934年对吉林农村中等水平自耕农的典型调查，全年收入仅为3 180元，而支出竟达4 072元，倒欠892元，相当于全年收入的28.1%；还要缴纳税捐、公课款206元，相当于总收入的6.5%。广大自耕农、雇农生活普遍贫困。城市的职员、工人的经济收入也十分微薄。据1940年对东北境内中国人和日本工人工资比较的调查，全部工业企业平均，中国工人每个工时实得工资为0.12元，每天按8小时计算，尚不足1元，比日本工人每工时实得工资0.34元，低64.7%。据1943年对长春市收入较高的伪满中央银行职员12户、58.5人的每户每月平均收支调查，劳动总收入246.36元，其中户主本薪收入只有89.82元，总支出249.8元。不仅入不抵出，而且经常受裁员、解雇或失业的威胁。如考虑市场物价的猛涨，职工实际工资下降更多。据伪满经济部《零售物价统计年报》的资料：长春市1943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37年上涨1.67倍，吉林市1943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37年上涨了1.45倍。由于“配给制”和各种“统制”政策，造成了生活用品、食品奇缺，引起“黑市”价格猛涨。1944年大米为每百斤239.3元，比定价高10.5倍、白面每袋（22公斤）为177.32元，比定价高36.9倍；高粱米每百斤85.45元，比定价高13.5倍；大豆为每百斤104.85元，比定价高9倍；鸡蛋每百个87元，比定价高2.3倍；猪肉每百斤530元，比定价高1.9倍；砂糖每百斤1 236元，比定价高30倍；豆油每百斤842元，比定价高23倍；烧酒每百斤840元，比定价高6倍；棉布每10尺128.75元，比定价高60.6倍；煤每吨256.25元，比定价高10倍；火柴每10小盒5.83元，比定价高11.1倍。

总之，伪满期间，吉林城乡居民不仅衣食住没保障，而且时刻受“抓劳工”、各种摊派、政治迫害等等威胁，痛苦地在死亡线上挣扎着，盼望着祖国早日光复。

二、建国以来的经济

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胜利，使吉林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

的变化。旧的剥削制度被消灭，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千疮百孔、支离破碎的经济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门类比较齐全、布局日趋合理、稳步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全省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1985年全省社会总产值为366.4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1952年增长11倍，平均每年增长7.8%。其中，工农业总产值为302亿元，比1952年增长10.6倍，平均每年增长7.7%；国民收入为146.8亿元，比1952年增长6.4倍，平均每年增长6.3%。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和技术基础。1985年，全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220.1亿元，比1952年增长22.9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与日俱增，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工业基地、化学工业基地、森林工业基地、电力工业基地。全省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上缴利润85亿元。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变化。1985年，全省灌溉面积已由1952年的11.5万公顷扩展到69.6万公顷。全省农用机械总动力共476.3万千瓦，比1957年增长178.9倍。粮食生产有很大发展。1985年全省粮豆总产量为1225.3万吨，比建国初期增长1.7倍。30多年来，尽管人口增长了1倍以上，但吉林省生产的粮食不仅满足了本省的需要，每年还可向国家交售几百万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市场日益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85年和1952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商品购进总额增长13.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5.1倍。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扣除物价因素，提高1.9倍。

建国30多年来，吉林省经济发展同全国一样，在前进的历程中，既取得了总体上具有长远意义的巨大成功和胜利，也有过局部的、短暂或阶段性的失误和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总结经验教训，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展现出良性循环的美好前景。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1950—1956）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吉林省比较顺利地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建国后的前7年，吉林省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具体政策和措施，基本上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扎扎实实、讲求经济效益而卓有成效的，各行各业都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是一个健康发展的时期。

1. 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国前3年，吉林省在完成土地制度改革后，广泛、深入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国营经

济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初步调整了公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指引下，努力恢复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

1950年1月，吉林省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和同年4月省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强调，以恢复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建设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都以发展生产力、多生产粮食、多生产工业原料、提高广大农民生活水平为基本出发点，制定和落实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与1949年相比，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了53%，3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5.2%，粮食总产量增长33.6%，平均每年增长10.1%；甜菜、油料、烤烟和麻类等经济作物产量均成倍甚至几十倍的增长；畜牧业也有很大发展；农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随着农业的发展和工商业的初步改造，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有了很大发展。1952年与1949年相比，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2倍，平均每年增长43.5%。原煤、发电量、电石、石棉制品、建筑材料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大幅度增长。到1952年底，铁路已全部修复通车，营运里程达2419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5505公里，内河通航里程817公里。1952年，货物运输量比1949年增长2.4倍，旅客运输量比1949年增长9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49年增长2.7倍。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职工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经过短短3年的恢复和建设，吉林省国民经济就得到了迅速发展，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为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奠定了基础。

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全省展开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农村，首先以自愿和互利为原则，组织几户或十几户在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继而建立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主要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1955年，在全省总农户中，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户占47.83%，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34.05%。1956年，加快了农业合作化步伐，重点是组织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高级社。这一年，全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7.7%，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95.7%。这标志着全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从供销小组、分散生产联合经营等低级形式到手工业合作社的高级形式，从小规模的手工业合作社到规模较大的手工业合

作社的发展过程。1952年，全省手工业中，个体手工业者占94.4%，个体手工业产值占95.9%。到1956年底，在全部手工业者中，个体手工业者所占的比重下降到8.9%，合作化手工业者所占比重则提高到91.1%；在手工业总产值中，个体手工业所占比重下降到5.1%，合作化手工业部分已占94.9%。随着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手工业从小私有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逐步采用机器操作、扩大生产能力创造了条件。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和国家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采取逐步过渡的方针，对工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对商业通过经销、代销形式，把资本主义企业变为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然后再把初级形式提高到高级形式，即实行公私合营。1950年，私营工业企业占全省工业企业单位的69.1%，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1.5%。私人商业单位占全省商业网点的94.3%，商品零售额占全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8.9%。到1956年底，在全部工业企业单位中，私营企业不到1%，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的企业分别占20%左右，国营占60%左右；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的上升到82.1%，公私合营的上升到6.7%，合作经营的上升到10.7%。同年，在全部商业网点中，除国营增加外，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占74.4%，而私营的则下降到14.3%，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所占比重上升到46.6%，国家资本主义所占比重上升到15.3%，合作经营所占比重上升到34.2%，而私营所占比重则下降到3.9%。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全省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刚结束时，全省国民收入中个体经济所占比重为67.2%，资本主义经济所占比重为1.9%，而社会主义经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只占30.7%。到1956年，个体经济所占比重已经下降到15.8%，社会主义经济则占82.2%。这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国民收入中占据主导地位。虽然在工作中有缺点和偏差，对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但经过全省人民的积极努力，顺利地完成了这场相当复杂而又深刻的革命，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的确是一场伟大壮举。

3. 有计划地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伴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从1953年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国家的统一安排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团结奋斗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援，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到1956年，除农业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减产外，其他主要计划指标都提前完成了计划。这期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扩大1.8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投资占75.8%，新建了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其中，属于全国156项重点建设项目的有11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